



**关于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审核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专

目 录

页 次

一、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审核说明

1-2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关于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中汇会专[2023]4651号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达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并中汇会审[2023]4587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后附的高斯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文)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高斯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

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高斯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高斯达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四、对本专项说明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高斯达公司2022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为了更好地理解高斯达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林

报告日期：2023年4月26日

附表：

编制单位：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向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金额	2022年度占用资金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占用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非经营性
小 计	-	-	-	-	-	-	-	-	-	非经营性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非经营性
小 计	-	-	-	-	-	-	-	-	-	非经营性
总 计	-	-	-	-	-	-	-	-	-	非经营性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经营性
贵州高斯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7.20	-	-	-	-	-	-	经营性
上市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经营性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	非经营性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非经营性
总 计				227.20	-	-	-	227.20	-	非经营性

法定代表人： 王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立华

第3页 共3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立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执 执 业 营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信
息、公告、许
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 资 额 贰仟零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 要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
厦A幢601室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2023年01月20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
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和其他业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年01月20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SJEC(320000180010)
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燕

年 月 日

